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8年3月14日

發稿人：柯怡伶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編號：108031401

南檢偵辦虐殺女童案 3名被告均提起公訴 求處無期徒刑

本署檢察官葉清財偵辦被告李○○、薛○○、何○○、女童母親等涉嫌殺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一、 偵查結果

被告李○○、薛○○、何○○均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286條第1項、第271條第1項之故意對兒童傷害、凌虐身心、殺人等罪嫌，提起公訴。女童母親即薛○○的表妹（下稱甲女）未滿18歲，另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。

二、 犯罪事實摘要

李○○、何○○、薛○○、甲女等 4人及甲女未滿1歲半的女兒薛姓女童同住，女童需求和情緒幾乎不能以言語表達，僅靠哭鬧本能反應，致李○○等4人逐漸失去耐性，自 107年11月間起，為了制止女童哭鬧，以徒手或使用各種器物毆打身體，及夜間阻止入睡並停止夜間餵食等方式凌虐，且不曾因女童哭鬧、體傷，將女童送醫治療。108年1月15日凌晨2、3時，不顧女童全身瘀血、反應微弱，4人依然毆打女童阻止其入睡至凌晨5、6時；當（15）日下午，已見女童體溫下降、眼睛翻吊、且生命跡象微弱，仍堅不

送醫救治，約於同日晚間7時死亡。

三、 理由要旨

被告3人皆坦承與甲女共同傷害女童，然均否認有殺人故意。經依被告3人與甲女供述、女童病歷、解剖鑑定報告及其他卷附事證，女童因遭受凌虐，身體嚴重受傷，造成大面積新舊傷痕與瘀血瘀青併陳，腦部蜘蛛膜下出血，被告3人與甲女對於凌虐女童可能致死，顯不違反其本意，因認其等有殺人故意明甚。

四、 具體求刑

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，需獲得特別的保護、照顧及疼愛，且應在幸福、關愛和平安無虞的家庭環境中成長，以健全人格身心發展。然被告3人卻未完盡同居家庭成員的責任，妥善照顧女童，反而對女童施以長期凌虐，更導致女童死亡，惡性深重，請求法院從重量處無期徒刑。